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江楊晉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肆萬陸仟參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江楊晉學於民國113年0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4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17日起至民國120年02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2日止累計474,6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58,389元為本金；15,51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江楊晉學於民國112年09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3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23日起至民國117年09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
01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02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04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2日止累計271,776元正未給付，
06 其中262,399元為本金；8,677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
07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08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10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11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2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4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7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458,389元	114年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無	無
2	262,399元	114年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.9%		